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6年5月18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5.4392万份。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0日